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76號

聲 請 人 翔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昆良

代 理 人 陳建良律師

相 對 人 一零一美妝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尤亮智律師（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3）為相對人一零一美妝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公司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113條各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唯一董事即股東柳源興已死亡，構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公司解散事由，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柳源興業已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公司章程亦未另定清算人。因相對人前向聲請人承租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房屋，迄今尚欠繳租金新臺幣（下同）24萬元，聲請人為了結雙方權利義務，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股東柳源興已於民國11

01 2年3月1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公司章程
02 亦未另定清算人。又相對人迄今仍欠繳租金24萬元等情，業
03 據提出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公證書、雙方房屋租賃契約
05 書、本院家事法庭拋棄繼承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
06 30頁），且經本院調取相對人變更登記事項卡資料、公司章
07 程、柳源興除戶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第67至89
08 頁）核閱屬實，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
09 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於法自無不合。

10 四、本院審酌尤亮智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應具備處理相對人
11 清算事務之專業能力，而足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再尤亮智律
12 師本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3 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此外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14 條不得選派其為清算人之情事等一切情狀，堪認由尤亮智律
15 師擔任清算人，應屬適當，爰依首揭法條規定，選派尤亮智
16 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至依相對人目前現有財產狀況，雖
17 已無財產足供給付清算人報酬，然聲請人已表明願意墊繳清
18 算人報酬（見本院卷第91頁），堪認本件仍得行清算程序，附
19 此說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政佑